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关联董事何学葵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渡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5.56%，贷款方式为质押担保贷款。质押担保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。

何学葵女士持有绿大地股份总计4,325.798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.63%，目前已质押股数为1,9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58%。若本次质押担保业务办理完成，其累计质押股数将上升为2,2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56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关联董事何学葵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，已经取得我们的认可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以其持有的绿大地股份300万股为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6,000万元的银行贷

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，该经济行为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